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其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76,000,000美元及約15,000,000美元。該等數字乃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須待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的落實(預期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底完成)，方可作實。經審核業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於本公佈呈列的未經審核業績造成重大改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載規定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在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全球發售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佈。

####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其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76,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該等數字乃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須待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的落實(預期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底完成)，方可作實。經審核業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於本公佈呈列的未經審核業績造成重大改變。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調整機制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倘本集團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稅後實際溢利少於36,000,000美元，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有權調整彼等各自的投資金額，並以Century Champion及／或擔保人（即Vertex主席Lin Pang Chung先生）支付現金或轉讓額外股份的方式獲得補償（「投資金額調整機制」）。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中，Big Ben及DBS有權選擇是否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方式償付。其餘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僅有權以現金方式獲得補償。有關投資金額調整機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倘Big Ben及DBS選擇以額外股份獲得補償，根據投資金額調整機制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稅後溢利約15,000,000美元，有關各方的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調整前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調整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經修訂 股權 (%)
Lin Pang Chung先生(附註1)	5,289,893	0.42%	(5,289,893)	—	0.00%
Century Champion	681,360,298	54.51%	(76,258,954)	605,101,344	48.41%
Big Ben	9,920,477	0.79%	5,289,893	15,210,370	1.22%
DBS	54,466,268	4.36%	76,258,954	130,725,222	10.46%

附註1：即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其透過LPP Holdings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Lin Pang Chung先生為Vertex主席，而Vertex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entury Champion。有關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未落實，預期Big Ben及DBS將於本公司已宣佈其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後，選擇償付的方法。倘基於投資調整機制的行使，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認為「投資金額調整機制」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安排，而其結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及Nguyen Duc Va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正福

香港，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